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
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7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